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中法〔2021〕33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行动方案 初步落实情况的汇报

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根据鹤岗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的要求，2021年5月24日，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了《鹤岗市保护中小投资者争创一流指标行动实施方案》、《鹤岗市执行合同争创一流指标行动实施方案》、《鹤岗市办理破产争创一流指标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我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方案落实工作，现将专项方案工作开展以来有关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鹤岗市政府 争创全国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初步落实情况的汇报

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根据黑龙江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提升对标对表质效争创全国一流营商环境行动”重点争创城市名单〉的通知》要求，2021年5月24日，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了《鹤岗市保护中小投资者争创一流指标行动实施方案》《鹤岗市执行合同争创一流指标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我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方案落实工作，现将专项方案工作开展以来有关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鹤岗市保护中小投资者 争创一流指标行动实施方案 落实情况

一、前言

“保护中小投资者”下设两个二级指标，即“纠纷调解指数”与“股东治理指数”。衡量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中小持股者受到的保护和在公司治理结构中股份持有人的权利，该指标虽然是一个国家指标，但边远城市依然大有可为。

二、目标

（一）难点

投资者保护工作牵系着亿万家庭的切身利益。我们分析

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工作中面临的重点问题。

从主观方面：一是投资者对于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比较淡薄。二是投资理念有待改进。三是中小投资者专业知识有所欠缺。客观方面：一是中小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中占比过大，二是在立法和司法上还不够完善。三是上市公司对于中小投资者不太重视。

（二）目标

因此我们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实现办事流程的“革命性”再造，推动我市保护中小投资者质效全面进步、能力全面提升，服务全面升级。实现提升投资者能力、优化维权便利度、促进企业、投资者双赢的目标。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感、获得感、幸福感，确保我市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三、改革措施

（一）把好前端，加强保护教育宣传

1. 做好法律政策落实工作。一是梳理总结国家法律法规、省证券监管机构下发的政策及配套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工作指引、指导意见等文件，形成制度汇编，提供工作指引；二是建立定期梳理及发布典型案例工作机制，通过网络媒体投放，召开新闻发布会、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方法，加强典型案例信息权威发布，增强执法司法案件公开度、透明度。

2. 密集开展专项法治宣传。司法局、法院、检察院、金融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银保监局、商务局等形成宣传合力，不断强化保护中小投资者专项宣传、普法工作，持续开展

“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中小投资者保护周”等活动，进一步完善丰富线上平台，全方位构建融媒体立体宣传新格局。加强对全市金融、证券期货经营等机构的组织和指导工作，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和律师针对企业“保护中小投资者”需求提供专项法治宣传，建立规范的法治宣传培训制度，做好对公司“董监高”守法责任意识的教育和培养。

3. 建立投资者教育基地。配备专职投教人员，开设投资者大讲堂。针对投资者遇到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怎么维权，遇到投顾违规操作产生纠纷怎么办，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有哪些不同等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引导投资者正确投资，远离非法投资，在面临权益侵害时，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 积极开展以法兴企服务活动。市法院持续开展“百名干警走访百家企业”活动，通过定期调研交流、参加庭审旁听、类案裁判指导、发布典型案例、开展党建文化交流等活动，提升企业防范风险的能力和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意识。

（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 提升监管前瞻性。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披露督促工作，要求在年度报告中增加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如引导公司自觉实行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并且股东大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的意识。引导公司将外部审计师的招聘和解聘事项纳入公司治理范畴，对投资者投诉事项及时核查并妥善处理纠纷。引导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按规定设置会场和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2. 严格查处违法行为。由市金融局将围绕严格信息披露监管、依法严查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大力促进辖内公司全面提升发展质量。组织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签署投诉处理承诺书，接到投诉建议后需妥善进行内部处理。

3. 健全投诉机制。市金融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加大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监管和打击力度。固定相关证据资料，为投资者提起民事诉讼提供有效支持。

（三）降低诉讼成本

1. 建立绿色通道。制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绿色通道制度》，各基层法院设置绿色通道窗口，将涉中小投资者案件全部纳入绿色通道。绿色通道内案件立案时间达到“秒立”；对可调解案件做到当日调解、7日结案；对小股东诉大股东案件在系统中做标识，迅速分案、专业化审理。

2. 持续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健全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有效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通过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网上送达平台、网上保全平台、网上鉴定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多种渠道，为中小投资者维权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普惠优质充分的法律服务诉讼服务。因鹤岗市目前没有上市公司，为更好的服务中小投资者办理由外省市管辖的案件，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依法

妥善处理证券期货纠纷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实施意见》对于跨域立案、全程提供帮助、协助远程开庭等进行了规定。

3. 优化诉讼费缴纳方式。采取微信、支付宝、银行卡、银行转账、小额现金等多种诉讼费交费方式。对预交诉讼费用确有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中小投资者或企业，减交、缓交诉讼费用；司法局同律师协会协作探索为符合条件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公益性诉讼，免于收取律师费用。

4. 提高取证便利。按照《民事调查令制度》相关实施细则，对符合要求的律师发放民事调查令，提升中小投资者取证便利度，简化庭审程序，尽力赋予当事人参与庭审便利；探索对拒不履行协助取证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民事制裁；鹤岗法院同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探索开展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工作。

5. 建设智慧法院。积极探索“互联网+”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思路，提供网上开庭、电子送达等全流程无纸化办公服务；坚持云审判的广泛运用，减少当事人路途时间。

（四）多元化解纠纷

1. 健全非诉纠纷解决机制。集合行政调解、法院调解、行业调解和特邀调解员的力量，逐步实现全市调解工作“三进”即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并且展开广泛宣传增强当事人调解意愿。

2. 支持投服中心工作。证券期货类案件委派中证中

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投服中心）进行专业调解，并且按照首问负责原则，相关部门对案件进行跟踪配合，把尽可能多的案件化解在法院之前。

3. 法院多元化解。按照《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涉中小投资者案件适用先行调解，在法院立案前，免收诉讼费用。拓宽调解队伍，吸纳优质调解力量在诉调对接中心开展诉前调解。对接更多机构，与人民银行、市场监督管理局、银保监局、金融局等机构建立调解机制，聚焦董事赔偿责任承担与司法判决解决问题，增强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的精准性、协同性、实效性。

（五）改革审判工作机制

1. 推行案件繁简分流。按照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和案件繁简分流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深化案件繁简分流及资深法官办理重大疑难敏感案件的实施意见（试行）》，探索要素式审判，对涉中小投资者案件进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审判模式，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2. 规范案件审理。制定《关于妥善处理证券期货纠纷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意見》，探索期货类案件集团诉讼，鼓励由证券保护机构代表投资者提起诉讼；委托专业机构调取与证券期货纠纷有关的证据材料，进行专业分析或损失核算等辅助工作；安排具有证券期货领域专业知识的专家证人出庭，就专业问题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

3. 提高审判信息透明度。官网披露信息，在全市法院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定期更新法院信息、案件信息，设立信访专区、意见建议专区等；审判信息公开，法官办案平台自动在案件各环节向当事人发送案件流程信息；开庭信息公开，庭审现场进行网络公开直播，引导群众到法院进行庭审观摩。法律文书上网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拓宽群众监督渠道，有效利用好当事人评价法院案件质效系统。

4. 打造专业审判团队。组织资深法官对涉公司案件进行专业化审理，组织法官开展常态化、制度化培训，掌握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领域最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邀请相关专家对金融、证券行业专业知识、规则、实务等进行培训，切实提升法官审判能力。

5. 精准执行、集约执行。制定《关于集约化执行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执行工作进行集约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压缩执行周期，压缩查控、拍卖等各执行工作环节时长。

四、落实情况

（一）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推进。市法院作为牵头部门，法院院长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由市法院主要领导牵头抓总、统筹推进，由分管副院长任工作专班组长具体负责、狠抓落实，各推进组对照评价指标，对标先进，逐项提出细化方案、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态势。

(二) 对标对表推进，逐项完成任务。制作办事流程图，建立工作台账，逐项列出目标任务，按照争创方案，由简到难逐步推进。市法院已初步完成争创方案列明任务，从普法宣传、多元调解、审判执行、诉讼服务等方面全面进行改革，中小投资优化维权便利度显著提升、企业对中小投资者的关注度明显增强、中小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和应诉能力取得长足进步。

(三) 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统筹市内外媒体资源，通过消息、通讯、评论、视频、融媒体产品等形式，加大开展优化中小投资者营商环境政策解读的力度，以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加大对保护中小投资者改革措施、案例、效果的宣传，积极营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切实提升中小投资者行权、维权意识和能力，树立正确投资理念。

(四) 加强沟通协调，深化配合协作。市法院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营商环境各项指标推进完成情况，积极同各配合部门积极协商，并且加强对相关行业、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探索非诉纠纷解决的模式，充分激发各部门联动机制，汇聚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鹤岗市执行合同 争创一流指标行动实施方案 落实情况

一、背景情况

全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相关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发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政府发布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意见》，依据我市对对标对表质效争创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与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部署，结合法院工作实际现将牵头推进提升“执行合同”工作汇报如下：

二、主要做法

(一)紧紧依靠制度优势，建立总体发力、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

增强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责任感，紧紧依靠市委领导和政府支持，依托市优化营商环境局，加强与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对接沟通，协同研究、有效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根据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计划，按照《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制定实施《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及13个配套制度文件。

(二)全面提高审判质效，努力增加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1.着力缩短办案周期，推动诉讼全流程提速，降低纠纷解决成本。全市两级法院打造诉讼服务“三位一体”的综合

性平台。落实“两个一站式”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服务工作。

2. 为了更加方便人民群众办理诉讼保全事务，当事人可通过网上保全系统办理网上保全、网上担保，支持申请人网上交纳保全费、网上交纳担保费保函等，网上查看保全申请结果。

3. 已在萝北县法院开展诉讼费改革示范点工作，对诉讼费制度进行了改革创新，改革后不再需要当事人主动申请，法院自裁判文书生效之日15日内主动退还当事人，应退尽退，主动接受监督。明年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市法院推进此项工作。

4. 建立涉中小型企业、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快速立案、随机分配。

5. 涉中小型企业财产保全案件中引入责任保险，根据《财产保全独立保函担保机制》建立联动机制，确保申请独立保函的当事人可当取得。

6. 采用网上电子送达开庭传票，缩短鹤岗本地外省传票需七日内送达的时间，压缩办案时间，提高办案效率。

7. 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全覆盖的速裁速执团队和快审工作机构体系，搭建速裁快审平台；所有案件必须经过繁简标准予以甄别分流，实行快慢分道，实现案件快办快结。

8. 推进落实《关于调整民商事、执行案件延长审限工作流程的通知》严格掌握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条件，对于审限变更理由不符合规定的严格限制。

9. 修改完善《审判委员会、商事专业法官会议规则机制》统一案件裁判尺度法，明确同类案件处理标准，确保法律统一正确适用。发挥院庭长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的引领示范作用，严格落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确保有序放权与有效监督相统一，严把审判质量关。推行法官会议、类案检索制度，为法官办案提供参考，促进司法尺度统一。

10. 为彻底解决执行案款长期滞留问题，鹤岗中院建立了《关于执行案款网络提存线上运行》机制，从而实现全市法院执行案款发放“零延迟”“零滞留”的工作目标。

11. 疫情期间，大力推广“云庭审”，全年网上开庭120件，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在线服务不停步，既保障了当事人安全，又便利了当事人及时解决纠纷。

12. 全面实现裁判文书公开上网和庭审互联网直播，充分保障市场主体对审判执行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3. 聚焦“打官司不求人”，推行“一站式”快速解纷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14. 切实加大与刑事审判部门的沟通联络，规范化拒执犯罪的认定；对外与政法委积极沟通，继续健全完善公安局、检察院、法院联合协调机制，从而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强力震慑。

15. 全市法院开展了执行“春雷”“雷霆”“涉地方银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专项行动”。

三、取得成效

1. 全市两级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在“入企走

访”活动中，走访 175 余家企业，向企业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司法建议 127 条。帮助民营企业事前识别法律风险，进而防范法律风险，减少民营企业诉累；开展座谈会，与民营企业面对面展开座谈，听取意见建议并针对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解答疑问、制定整改措施；建立联系卡，搭建沟通桥梁，将法官的联系方式制定成联络卡并发放至民营企业，方便企业进行有关法律咨询。

2. 高效处理各类商事纠纷，切实维护市场交易公平公正。依法审理各类商事案件，推动形成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今年，截至 12 月 20 日，全市法院受理案件 19092 件，审结 18135 件，结收比 94.99%。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 2195 件，审结 1983 件，结收比 90.34%。尊重契约自由、维护交易公平，坚持树立诚信原则，强化了市场主体的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了市场经济活力。加快推进民商事案件审理，审结民商事案件 8336 件，结案标的额 17.42 亿元。妥善处理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矛盾纠纷，审结人身损害、财产权属、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案件 4106 件。充分发挥商事审判对市场行为的规范、引导和调节作用，审结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纠纷案件 602 件。保护合法交易，平衡各方利益，引导和规范各类金融行为，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金融司法支持。

2、依法保护产权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全面保护原则，既保护财产权，也保护企业家人身权、既注重实体权利的保护，也注重程序权利的保护，

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

3、在法院开通了用 POS 机刷卡支付、微信、支付宝支付、现金代办支付等方式，以“便民”为主要出发点，大大方便了群众；强化了诉讼服务中心对矛盾纠纷的分层过滤、分流引导、提质增效的功能作用。

4. 目前，全市法院简易程序案件审限和庭审平均耗时平均缩短 20%，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80% 以上。息诉服判率达 90% 以上，案访比在全省排名高位运行。2021 年电子送达使用率达到 60%，民商事案件平均送达周期缩短了 40%。深入开展民商事诉讼繁简分流工作，优化司法确认、小额诉讼等程序，健全电子诉讼规则，有效激发诉讼程序效能。简易程序平均审理用时缩短至 28 天，切实提升了审判效率。

3、着力解决“执行难”，依法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由全市 42 家单位参加的执行联合惩戒备忘录，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出台了《鹤岗中级法院执行局关于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坚强司法保障十条实施意见》，对涉企纠纷以“促互谅互让，促和谐发展”为目的，构建双赢机制，慎用强制措施，助力企业发展。

4. 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实施案件 8516 件，执结 7451 件，申请执行标的 329234.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87623 万元，执结率 86.50%，执行异议、复议、监督收案 397 件，执结 342 件。今年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已向社会公众发布失

信被执行人信息 1115 例，其中，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名，自然人 1004 名；有关部门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乘坐列车 3546 次、乘坐飞机 4551 人次。10%以上的失信被执行人慑于联合信用惩戒的威力而自动履行义务或者与申请执行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推动形成了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格局。

5. 全市法院开展了执行“春雷”“雷霆”“涉地方银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专项行动，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8957 件，执结 7967 件，执结率 88.95%，执行到位金额 11.62 亿元，执行质效及“3+1”核心指标排名位居全省前列。强化失信联合信用惩戒，移送拒执犯罪案件线索 23 件，拘留拘传 193 人，发布失信被执行人 1490 人次，限制高消费 2533 人次。。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得以妥善化解，有效维护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全市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 95%，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达到 100%。

6. 五是打击拒执犯罪，推动部门配合，建立长效机制。对内，切实加大与刑事审判部门的沟通联络，规范化拒执犯罪的认定；对外与政法委积极沟通，继续健全完善公安局、检察院、法院联合协调机制，从而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强力震慑。12 月 15 日工农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当庭宣判，判处被告杨某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

7. 网上办公办案，实现随机自动分案。强化司法大数据管理，全面汇集整合各类司法数据，提供多维度、多层次多种类的的数据应用，推动数据融合共享。依托法院政务门户网

站、官方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自媒体，发布司法信息，推进司法公开。运用新媒体及“智慧执行”平台，发布失信曝光、悬赏执行、拍卖等信息，提高合同履行率。四是聚焦“打官司不求人”，推行“一站式”快速解纷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8. 近两年来与行政机关、仲裁机构、行业协会、调解组织等协调配合，化解纠纷 5000 余件；与金融管理部门、调解组织、行业协会加强信息共享；积极参与调处地方煤矿转型发展、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

9. 在鹤岗中院审判队伍中，已成立 5 个审判执行团队，即立案快审团队、刑事行政审判团队、民商事审判团队、综合审判团队和执行团队，其中民商事审判团队下设三个专业合议庭。制定出台《关于集约化执行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设立执行事务中心，组合成立 2 个速执团队，4 个普执团队，所有新立执行案件按《改革方案》要求进行统一查控，分流集约执行，这些举措积大的提高了审判效率。

鹤岗法院将会更好的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全力服务保障我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对因疫情引发的合同违约、企业债务、劳动争议、企业破产和相关执行案件，采取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最小的司法措施，更多运用和解、调解办法实现双赢，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努力稳定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公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鹤 岗 市

“办理破产”指标工作总结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委和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涉法院的“办理破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结合法院承担的“办理破产”重点任务目标及工作实际，现对本年度推进落实工作总结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国内先进，以更高标准推进办理破产法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更大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坚持用深化改革的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补短板、强弱项，综合施策，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办理破产服务水平，提升服务市场主体能力，打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具体目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收回债权所需时间继续缩短至 110 天、收回债权所需的成本继续减少至 192,320.00 元、债权人回收率提高至 48.32%。

三、落实工作

(一) 出台更有效的降低成本及时间的措施保障。一是建立《鹤岗法院预重整制度》；二是建立《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的绿色通道实施意见》；三是与银保监会联合建立《破产管理人办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及征信相关业务的联合通知》；

(二) 缩短债权回收时间。通过贯彻落实《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易审理的规定（试行）》、《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破产办理机制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推广适用破产案件简易程序审理等审判程序，进一步缩短审理期限；

(三) 降低债权回收成本。降低管理人费用、审计及评估等费用，根据破产管理团队出台的《破产管理人业务操作规程》中关于破产案件收费标准的制定，规定弹性费用收费标准，即收费标准可以略有下浮，尽量降低相关费用；

(四) 优化案件繁简分流。进一步落实《鹤岗市中院繁简分流及重大疑难敏感案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实施，优化案件繁简分流的实施意见，明确繁、简案标准，实行繁案精审，简案快审，更好适应当下破产案件的审理；

(五) 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推进《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易审理的规定（试行）》的贯彻实施，进一步分解破产案件高效审理的实施意见，将破产案件审判质效落到实处；

(六) 加大对法官培养力度。通过定期对破产案件管理团队开展培训、组织座谈、进行调研等方式，对具体办案人

及相关辅助人员进行指导培训，提升破产案件具体办案人的业务水平，提升管理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迅速实施，确保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发力。下发了《关于成立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成立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及工作组六个职能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式，强力推进组织实施。以营商环境评价为抓手，以提升办理破产指标为目标，精准施策，提升市场主体对办理破产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提高破产案件的审判质效。出台《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破产办理机制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的实施意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及衍生诉讼案件的实施意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多份规范性文件，解决破产审判中的疑难问题，提高破产审判质量和效率；

（三）加强政策宣传。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办理破产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好加强办理破产法规制度普及。要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的经验做法的宣介，通过“两微一端”进行相关普法宣传推广，推动办理破产指标在营商环境评价中取得进一步的提高。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